1138

<日期>=2007.11.14

<版次>=11

<版名>=文化新闻

<肩标题>=提高对纯女户补助标准

<标题>=农村计生家庭优先享社保

<作者>=王君平;曲昌荣

<正文>=　　本报郑州11月13日电　（记者王君平、曲昌荣）要落实农村计生家庭优先享受社保等优惠政策，让计划生育的家庭充分享受优先优惠。在今日召开的全国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维庆做出如上强调。

　　对实行计生的农村家庭的具体奖励政策包括：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“少生快富”工程；推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，改革、完善并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，完善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制度；开展独生子女保险试点，积极探索建立节育手术保险、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等制度。

　　此外，要做好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与惠民政策的衔接，按规定计算和分配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对独生子女户、双女户予以照顾，并适当提高对计划生育纯女户的补助标准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